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终止上市是否因收购合并而导致,且收购方为沪市 A 股公司

√是 □否

收购方 A 股代码为:601965,收购方 A 股简称为中金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首摘牌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否。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并)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202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 A 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2026 年 10 月 12 日,信达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188 号),上交所决定对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名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证券代码:601050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12 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188 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送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7.9 条和第 9.7.10 条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7.11 条规定,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因此,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四节 终止上市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后,本次交易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信达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 A 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放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放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换股股数的影响。

202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 A 股股

票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信达证券 A 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的 A 股股份,原在信达证券 A 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除实施换股外,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其他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合并的交割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中金公司)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信达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等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存续公司所有,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如有)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信达证券将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信达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信达证券留存的对其继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凭证、合同等。

2、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承接并继续履行。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 A 股股东参与本次交易 A 股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金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金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89620606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8326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重庆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94,519,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债务清偿分配司法划转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10 月 12 日收到农行重庆分行《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需要,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546,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10,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6,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4,519,540 股
持股比例	6.05%
当前持股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94,519,5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3,69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53%。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15,132,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7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86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1%。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司法冻结股份为 18,56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9%;累计轮候冻结股份为 0 股。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6 司冻 1009-1 号)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来源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轮候冻结股份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北京市金星卓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韩建集团未履行对北京市金星卓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义务,故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15,832,200 股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17,865,000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司已披露的公告。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 115,132,200 股、解除轮候冻结 17,865,000 股后,韩建集团与北京市金星卓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仍有 700,000 股尚处于司

法冻结状态中。

二、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股份类型	解除股份占比	解除股份占比
韩建集团	115,132,200 股	直接持股	86.11%	29.73%
北京韩建集团	17,865,000 股	直接持股	13.36%	4.61%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北京韩建集团	0 股	直接持股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类型	冻结股份占比	冻结股份占比
韩建集团	133,697,200 股	直接持股	100.00%	40.79%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债务化解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说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实现公司脱险突围,2026 年以来,公司围绕金融化债工作积极开展自救行动,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不断加强沟通对接,积极组织开展谈判,制定差异化化解策略,力求化解金融债务风险。现将 2026 年截至目前公司金融债务化解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化解展期工作进展

2026 年截至目前,公司共完成金融债务展期金额合计 7.38 亿元。

三、化解金融债务工作进展

2026 年截至目前,公司共完成化解金融债务本金 19.83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债务化解工作的推进,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恢复经营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持续推进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稳步推进后续化解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金融债务化解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债务化解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债务化解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说明

近年来,受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公司持续经营,保障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进经营债务的化解工作,努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二、公司 2026 年截至目前经营债务化解完成情况

2026 年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债务化解完成 178.04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营化债工作的推进,对公司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通过多种化债方式的综合运用,公司债务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偿债压力有所缓解,为公司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减轻债务负担

结算化债等工作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在工程质保金方面的资金占用压力,释放了部分经营性现金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为公司长期发展赢得时间

经营化债工作的有序推进,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质量争取了宝贵的时间窗口,有助于公司风险化解及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经营债务化解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债务化解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3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太重(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 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7.9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92.03 万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 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77.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 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6.19 万元;履约保函 1 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6.1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2 份,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42 万元;履约保函 1 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8.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新签署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 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7.97 万元,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振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乌审旗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 2 号(察右中旗)新能源

源实业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20 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新能源源设备销售;新能源源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122.85
负债总额	30,451.18	29,946.69
净资产	5,127.23	5,176.25
营业收入	47,364.53	9,429.74
净利润	355.30	-92.3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

山西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0CG26000181

4.保函金额

人民币 487.97 万元

5.保函期限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2.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4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2,592.03 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137,407.97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00 万元到 36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8,000 万元到 21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4.96%到 138.94%。

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000 万元到 36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7,000 万元到 233,000 万元,同比增加 166.64%到 171.04%。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